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7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紀要

日 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許智峯議員(副主席)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G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唐智強先生, JP

署理環境局副秘書長
鄭港涌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張趙凱渝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吳文傑先生

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境保護署助理
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徐浩光博士

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境保護署助理
署長(減廢及回收)
方健華先生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電力檢討)
李麗筠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黃昕然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1)
許葉明芳博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潘國英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蘇炳民博士, JP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1
余善翔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 2018 年 7 月 19 日會議後發出了以下文件：

(立法會 CB(1)1291/——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
17-18(01)號文件 申訴辦事處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就
管制非道路移動機
械廢氣排放的事宜
發出的轉介便箋(只
備中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立法會 CB(1)1298/—— 政府當局就"市區車
17-18(01)號文件 房所衍生環境污染
問題的應對措施"提
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393——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
/17-18(01)號文件 申訴辦事處在
2018 年 9 月 11 日就

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廢氣排放的事宜發出的轉介便箋(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9/—— 政府當局就"發展大埔龍尾人工泳灘"提供的資料文件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42/—— 政府當局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指南》"提供的資料文件
18-19(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20/—— 跟進行動一覽表
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0/—— 待議事項一覽表)
18-19(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建議把環境局的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推進有關推廣可再生能源及電力市場長遠發展的工作；及
- (b) 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系統。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於會後建議，並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例會上，討論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有關的輔助措施，並將空氣污染物立體監測系統的討論押後至日後的會議。)

III.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1)10/—— 政府當局就"2018 年 18-19(01)號文件 施政報告 ——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環境保護"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0/—— 香港汽車及交通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 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出)

2018 年施政綱領小冊子(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出)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環境局局長、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副署長(3)")、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副署長(4)")、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常任秘書長")和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副署長(1)")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所載的主要環保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隨 CB(1)70/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一個團體在會議後提交的意見書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隨 CB(1)91/18-19(01)號文件發出。)

(下午 3 時 09 分，主席離開會議室，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討論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4. 梁繼昌議員歡迎禁止柴油私家車在本港首次登記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諮詢相關業界前，應先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就此事宜制訂清晰的時間表，以免推遲落實該建議。陳克勤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5. 副署長(3)回應稱，由於香港所有柴油私家車均從外地進口，淘汰這些車輛的時間須取決於技術發展及新能源車輛的供應。政府當局亦須考慮規管措施對本港相關業界的影響。有見及此，當局尚未能擬定淘汰柴油私家車的時間表。當局察悉，有些地方已制訂淘汰柴油私家車的時間表或目標，當局正在整理相關資料，並會在研究未來路向時加以考慮。環境局局長補充，亞洲其他地方暫時仍繼續容許使用柴油私家車，相比之下，香港禁止柴油私家車首次登記的計劃事實上走得更前。

6. 何俊賢議員認為，自從電動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在 2017 年下調後，私家車車主一直沒有太大誘因轉用電動私家車。他和陳克勤議員要求當局闡述其推廣使用電動車輛和其他新能源車輛的政策，包括發展電動車輛充電器等輔助設施的政策。

7. 環境局局長回應稱，環境局現正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聯手檢討與電動車輛有關的政策和措施。檢討範圍包括安裝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支援措施等。當局稍後會公布檢討結果及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新措施。此外，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亦會考慮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一般事宜。

8. 朱凱迪議員認為，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控制私家車輛數目增長和推廣步行作為交通方式的政策，應由環境局而非運輸及房屋局負責統籌，俾能為政策的推行注入更大的動力。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

9. 梁繼昌議員指出，坊間一直批評政府當局以保守的做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指標")，該檢討因而對改善空氣質素的作用不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定更進取的目標，使空氣質素達到對公眾健康而言最佳的水平。

10.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稱，相關法例規定，指標須最少每 5 年檢討一次。政府當局完成當前的檢討後，會考慮進一步收緊指標。至於指標應以甚麼方式收緊，各方有不同意見。部分持份者認為空氣污染對公眾健康的影響應較其他因素優先獲得考慮，但亦有其他持份者認為，政府當局應注意是否有可行方法達到經收緊的指標。政府當局已同時考慮兩方面的意見，並採取平衡的做法。當局的最終目標，是達到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的標準，以保障公眾健康。同時，當局會推行短期及中期措施，以達到世衛提出的中期目標。環境局副局長亦指出，指標與某些法定規定息息相關，例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規定，指定工程項目須符合指標，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方可獲得批准。因此，當局需確保指標設定在實際上可達到的水平。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1. 陳克勤議員欣賞政府當局承諾自 2019-2020 財政年度起，為加強減廢和循環再造工作增撥恆常資源，以配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他要求當局就額外資源的用途提供詳情。鑒於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導致非法棄置電子廢物的情況惡化，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會如何防止出現類似的問題。

12. 朱凱迪議員詢問，增撥的款項會否用於翻新舊區的廢物收集及循環再造系統，使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得以在舊區順利推行。

13. 副署長(4)和環境局局長表示，增撥的恆常資源所支援的減廢和循環再造工作包括：

- (a) 在全港設立外展隊，為市民(尤其是單幢樓宇林立的舊區的居民)提供在地協助，以實踐減廢回收及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 (b) 視乎將推出的先導計劃的成效，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各界別廚餘的服務；及
- (c) 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的先導計劃，以評估其推廣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

14.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修訂條例草案為何遲遲未提出。由於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具爭議性，他促請政府當局在2018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同時亦展示政府當局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決心。陳志全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承諾在2018年年底前提出修訂條例草案。

15. 環境局局長和常任秘書長回應稱，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一項艱巨的任務。政府當局一直按部就班地進行相關籌備工作，務求立法建議所訂的實施安排在正式推出前已臻完善。此外，由於社會各界均要求推行更多措施配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府當局亦需要較多時間制訂這些措施，包括上文提及為支援減廢及循環再造而增撥的款項。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早提出相關修訂條例草案，並期望立法會能適時通過該立法建議。

16. 陳志全議員和胡志偉議員認為，強制廢物源頭分類是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必要配套措施，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在何時研究制訂這方面的政策。

17.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曾討論相關事宜。由於可循環再造物料的本地出路及處理容量有限，香港是否準備就緒，可就廢物及可循環再造物料實施強制源頭分類，答案成疑。他強調，根據台北市及首爾等其他地方的經驗，強制源頭分類並非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先決條件。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政府當局會逐步推出措施，以推動減廢及循環再造。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將可提供重大誘因，帶動源頭減廢。

廚餘循環再造

18. 由於廚餘佔都市固體廢物的一大部分，而遍布全港的家居廚餘收集及處理系統尚未建立，胡志偉議員關注到，在現階段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減少家居廢物沒有幫助，並可能導致逃避繳費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促進家居廚餘分類及循環再造，包括會否考慮加強支援屋苑設置即場壓縮或處理廚餘的設施。鑒於當局正在興建數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循環再造廚餘，他不信服本港將沒有足夠的終端設施處理經源頭分類的廚餘，以配合推行強制廢物源頭分類。

19. 環境局局長重申，正如施政報告所公布，由於廢塑膠及廚餘佔送往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的一大部分，為推動循環再造，當局會提供免費收集非工商業廢塑膠及工商業廚餘的服務。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先導計劃嘗試收集家居廚餘，倘若先導計劃取得成功，當局會考慮擴大收集服務的規模。根據現時的計劃，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及第二期只會循環再造工商業廚餘。自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將會在元朗興建)起，政府當局除循環再造工商業廚餘外，亦會循環再造家居廚餘。

20. 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一直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屋苑推行廚餘循環再造計劃。政府當局亦有支援學校實踐即場處理廚餘。"培養校園'惜食'文化——廚餘機資助先導計劃"將於 2018 年推出，並已獲 90 間學校確認參加。然而，即場處理設施的容量有限，而廚餘分解

的過程亦會引起與臭味及污水有關的環境問題，因此即使當局已推行上述措施，香港仍需要在遠離住宅區的大型設施處理或循環再造廚餘。除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外，政府當局亦會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開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以探討可否利用污水處理廠的剩餘容量處理廚餘。此外，倘若免費收集工商業廚餘的先導計劃取得成功，便會有更強理由支持政府當局加快建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以及將免費收集服務的範圍擴展至家居廚餘及全港各地。

減少廢塑膠

21. 陳克勤議員留意到，施政報告公布的減少廢塑料措施多屬自願性質，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就塑膠容器及即棄塑膠餐具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他亦關注可循環再造塑膠物料在本地是否有足夠的出路。

22.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展開研究，探討如何為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盛載飲料的塑膠容器會獲得優先處理。當局預期可於 2019 年就未來路向制訂具體建議。

23. 郭榮鏗議員查詢推行減少廢塑膠的措施及立法禁止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時間表。

24. 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提交法例，以淘汰即棄塑膠餐具。即使有研究顯示公眾支持禁止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但香港卻落後於亞洲其他地方(例如台灣)，仍未就此訂立明確目標及時間表，他對此感到失望。

25. 環境局局長及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政府當局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當局會帶頭在政府場所內避免使用該類產品，並會與與餐飲業界合作，推廣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2018 年暑假，當局推出了"走塑沙灘 餐具先行"運動，鼓勵沙灘食肆盡量避免派發膠飲管及

即棄塑膠餐具。與此同時，當局計劃在 2018-2019 年度內開展研究，探討長遠而言在本港管制或禁制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預計該項研究會在 2020 年完成。

26. 環境局局長強調，當局必須小心研究禁止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建議，並須考慮到是否有替代產品、市民的習慣，以及該措施對社會的影響。他亦指出，在推行某些環保措施方面，例如引入膠袋徵費計劃(在引入該計劃前，送往堆填區的廢塑膠主要是膠袋)，香港事實上較一些地方(包括台北)走得更前。

27. 梁繼昌議員提到，環境局局長回應他於 2017 年 11 月某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開展一項關於微塑膠的顧問研究。他查詢該顧問研究的進展。

28. 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於 2018 年 4 月委聘顧問進行該項為期約一年的研究。研究內容涵蓋(a)微塑膠對香港環境的潛在影響，(b)國際間為管制含微塑膠產品所採用的方式及實施詳情，及(c)本地持份者對規管含微塑膠產品的建議有何意見。顧問正就上述(b)項蒐集資料，並準備展開市場調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29. 胡志偉議員質疑當局建議在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以減少消耗塑膠樽裝水，是否完全符合環保原則，因為香港食水一般可從水龍頭直接飲用，而更換飲水機濾芯會製造廢物。他詢問，當局估計該項措施會產生多少個廢濾芯，並建議環境局應推廣從水龍頭直接飲用食水的習慣，而非在公眾地方提供飲水機。

30. 環境局局長備悉胡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在公眾地方提供飲水機符合國際做法。署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解釋，由於市民曾對食水安全有所關注，當局提供新的飲水機有助重建市民對直接飲用政府場地提供的食水的信心，從而鼓勵場地使用者自備水樽，不再購買塑膠樽裝水。政府當局的初步目標是

安裝約 500 台飲水機(大部分為非噴射式)供市民使用。雖然飲水機設計各有不同，但一般均設有紫外光消毒器及濾芯，而當局會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定期更換濾芯。

應對海上垃圾

31. 鑒於伴隨超強颱風天鴿及山竹而來的風暴潮將大量海上垃圾沖上岸，郭偉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追蹤這些海上垃圾的來源，以及將如何減少進入海洋環境的垃圾數量。

32.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應用新技術及設備清理海上垃圾。就此，他指出一家名為 The Ocean Cleanup 的海外機構最近採用了先進的系統，收集及移走太平洋垃圾帶的海上垃圾，香港或可設置使用同類技術運作的小型系統。

33. 副署長(1)表示：

- (a) 根據 2015 年完成的香港海上垃圾顧問研究結果，海上垃圾絕大部分源自陸地。為了在源頭攔截陸地垃圾，舉例而言，渠務署已推行試驗計劃，在若干地點的雨水渠裝設浮欄。該項措施能有效防止陸地垃圾經若干地點的雨水渠進入海洋環境。此外，環保署會繼續與渠務署合作研究新設備，以收集漂浮垃圾；
- (b) 2018 年 1 月，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重組，並重新命名為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以期在處理海洋垃圾及海上環境事故方面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此外，當局會成立海岸清潔聯繫平台，結合非政府機構及義工的力量，協力保護海洋環境；
- (c) 政府當局會繼續在粵港海洋環境管理專題小組的平台上，與粵方當局完善

海漂垃圾警示通報機制，並共同監察區域海洋環境；及

- (d) 至於被超強颱風山竹沖上岸的垃圾，海事署已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清理工作。

34. 郭榮鏗議員要求當局就加強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提供更多詳情，包括分配予各部門的額外資源/人手的數量。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自 2016 年以來，當局已額外撥出約 1 億元改善清理垃圾服務及教育工作、加強相關部門的人手及提升設備，以應對海上垃圾。過去兩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巡邏次數及海事署的巡邏範圍分別增加約 60% 及 20%；同一段期間，海事署的海上垃圾清潔服務承辦商船隊的船隻數目，已由 70 艘擴充至 80 艘。此外，環保基金每年均預留 1,000 萬元，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清潔海岸計劃。

35. 郭榮鏗議員要求當局說明，有何理據預留款項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項目，而不使用相等的額外資源直接加強政府當局的工作。環境局局長解釋，非政府機構的項目可達致公眾教育的目的。

應對氣候變化

36. 朱凱迪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及時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即將帶來的威脅，而且這方面的公眾教育亦不足夠。鑒於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最近發表《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呼籲各地政府迅速採取行動減少碳排放，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處理減排問題，並為此協調相關政策。

37.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全部 13 位政策局局長)其中一個目標，是加強公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和了解，並會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推行政策及措施。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減碳策略進行的公眾參與工作，預期有助提高市民對碳排放帶來的影響的認識。

38. 郭偉強議員查詢環境局在應對極端天氣事件方面擔當的角色。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集中於減緩、適應和應變三方面。環境局主力負責以減排為重點的減緩措施，而土木工程拓展署領導的工作小組則負責強化適應措施，以在氣候變化引致的極端天氣情況下保護基礎設施。應變措施由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協調。

39. 由於超強颱風山竹揭示了部分基礎設施的抗風設計有缺點，何俊賢議員認為，環境局應檢討及改善轄下新基礎設施(包括污水處理設施及堆填區)的相關設計，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40. 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渠務署於 2015 年委聘顧問進行氣候變化對香港污水設施影響的研究，並就該等設施的規劃、設計、施工和維修提出相應紓緩及適應措施建議。該研究預計會於 2019 年年底完成。香港經歷超強颱風山竹吹襲後，渠務署現正檢討污水處理廠(包括其海堤)的設計。與此同時，西貢污水處理廠的海堤會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發出的最新海堤設計指引進行改裝工程。

自然保育

41. 陳志全議員詢問，環境局會如何加強南大嶼山的自然保育工作，以及倘若在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建議獲得通過，又會如何減低上址的填海工程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42. 何俊賢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除了工程項目倡議人按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許可證的規定實施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外，環境局會否在填海工程進行期間推出措施保護海洋環境。

43.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如施政報告所提到，當局在推展大嶼山的基建及發展項目時，會貫徹"先保育，後發展"的方針。政府當局會增撥資源及人手，保育大嶼山郊區(尤其是南大嶼山)，並會積極研究將更多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會根據法定環境

影響評估程序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各方面的影響。有關過程公開透明，並會邀請公眾參與其中。

野豬管理

44. 何俊賢議員關注野豬數目不斷增加，以及由此造成的滋擾及公眾安全問題，包括破壞農作物、襲擊人類，以及向本地飼養豬隻傳播豬隻疾病(例如非洲豬瘟)的潛在風險。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本港的野豬數目及繁殖率。雖然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推行野豬避孕計劃，但他認為該計劃對於控制野豬數目成效有限，因為當局只為少數野豬注射避孕疫苗。他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處理野豬問題，並盡快就此推行新措施。

45.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及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現時沒有關於全港野豬數目的統計數字，原因是野豬的出沒範圍廣泛分布於郊區；不過當局會繼續研究以不同的科學方法，根據現有紀錄估算野豬數目。當局估計野豬的繁殖率甚高，但低於家豬的繁殖率；
- (b) 沒有跡象顯示香港野豬數目急增。不過，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由2011年約200宗增至2017年超過700宗。大部分投訴涉及在市區/民居範圍發現野豬；
- (c) 野豬進入市區/民居範圍的主要原因是被食物吸引，因此若要牠們減少在市區/民居範圍出沒，最有效的方法是停止餵飼，並防止牠們從垃圾收集設施找到食物；
- (d) 鑒於上文所述，漁護署一直從事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在各黑點豎立橫額，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豬，以及

與食環署攜手針對亂拋垃圾採取執法行動；

- (e) 漁護署亦與食環署合作，改善容易被野豬亂翻的垃圾收集設施的設計。其中一個例子是在垃圾桶所在地點豎起護柱及護欄，防止垃圾桶被野豬翻倒；
- (f) 非洲豬瘟不會傳染人類。政府當局察悉內地多個省份爆發非洲豬瘟，會保持警覺，密切留意情況。至今，漁護署未有發現本港有大量野豬異常死亡的事件；及
- (g) 政府當局正檢討整體的野豬管理策略，會在適當時候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水質

46. 梁繼昌議員讚揚政府當局成功改善維多利亞港的水質。

47. 何俊賢議員要求當局說明防止受污染市區徑流排放到大海的加強措施。此外，他指出修復/改善舊排污設施期間，未經處理的污水可能會暫時直接排放到大海。他建議政府當局應改善新排污設施的設計，使日後進行改善工程時，無需作出污水繞流安排。

48. 副署長(1)備悉何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環保署/渠務署正在各區興建更多污水渠、修復較舊的污水渠及安裝更多旱季截流器(用途是把雨水渠受污染的旱流堵截和分流至污水收集系統以便處理)，以改善水質。政府當局亦已推行措施，在源頭減少受污染市區徑流。

控制過度使用戶外燈光

49. 郭偉強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戶外燈光約章》的運作模式未能有效控制過度使用戶外燈光，

經辦人/部門

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光污染立法。郭議員詢問，有關該約章的檢討將於何時完成。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0 年完成檢討，然後會向立法會匯報未來路向。

I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2 月 5 日